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78,477,758股，发行价格为3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141,174.16元，扣除发行费用34,712,005.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429,169.0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36号）。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47,058,823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77.50元，扣除发行费用21,582,130.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17,846.7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47号）。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2017年5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633,098.4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0.00
减：2021 半年度使用	49,623,818.71
加：2021 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26,436.52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6,235,716.21

2、公司 2021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2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8,417,846.74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4,014,238.21
减：2021 半年度使用	209,849,909.95
加：2021 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5,740,638.45
加：收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本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0,294,337.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拓普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1、针对 2017 年 5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分别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针对 2021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和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电子”）和招商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51972763288	活期存款	472,890,635.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4110155300003444	活期存款	130,262,666.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51010122000997527	活期存款	13,082,413.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集	394879122536	活期存	202,201,269.93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4110078801700002890	活期存款	134,234,067.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20020210120100173990	活期存款	501,539,508.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5686888888840	活期存款	1,136,058.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94110078801900002911	活期存款	1,828,304.8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5886886888852	活期存款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20020210120100174576	活期存款	5,248,763.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新碶支行	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61079238578	活期存款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20020210120100176758	活期存款	4,106,364.13
		合计		1,466,530,053.24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9,348.7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针对 2021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针对该次募投项目实际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57,030.1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4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00,000.00	57,030.16
1.1	杭州湾二期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	94,075.00	51,094.83
1.2	湖南工厂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	105,925.00	5,935.33
合计		200,000.00	57,030.16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30.1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针对 2021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设备款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设备款等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5,040,380.9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置换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8,753,060.92 元，尚有 36,287,320.00 元未到期。该部分已支付募投项目设备款等的银行承兑汇票视同募集项目已使用的资金，公司决定待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完成后，公司后续将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该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新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4、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须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获得上述授权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10 月、12 月和 2021 年 2 月使用金额为 30,000 万元、10,000 万元、1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为 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3、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获得以上授权后，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 90,000 万元，累计赎回相关产品 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100.00	2021.03.19	2021.06.21	是
2	中国银行宁波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900.00	2021.03.19	2021.06.21	是
3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6.16	2021.09.15	否
4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06.18	2021.12.17	否
5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06.21	2021.09.22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 2021 年 2 月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增加了实施主体。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由于募投项目出口订单增长迅猛，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并综合考虑物流成本、响应速度等因素，公司优化产能布局，增加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对应实施地点为为宁波杭州湾新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3,88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348.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95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否	196,174.00	193,330.91	193,330.91	0.00	153,638.64	-39,692.27	79.47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否	43,340.12	42,712.01	42,712.01	4,962.38	32,927.44	-9,784.57	77.09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否	200,000.00	197,841.78	197,841.78	74,386.41	74,386.41	-123,455.37	37.60	尚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9,514.12	433,884.70	433,884.70	79,348.79	260,952.49	-172,932.21	6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智能刹车系统 IBS, 全新一代智能制动系统, 是无人驾驶必不可少的核心部件。作为全新开发的项目, IBS 尚处于验证和市场预推广阶段。公司预计该项目到达产状态需延长建设期至 2022 年 5 月。</p> <p>2、电子真空泵 EVP, 是汽车刹车系统的重要部件。自立项以来, 公司紧跟国际龙头, 先后研发了柱塞式电子真空辅助泵、叶片式电子真空辅助泵和面向新能源汽车的叶片式电子真空独立泵等三代产品, 陆续向众多客户供货并应用于各类节能车型。该项目当前尚处于产能建设和产量爬坡期。达成既定目标, 公司预计需延长建设期至 2022 年 5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